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新沙公字〔2022〕 2 号

名称：江门市安臣农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MA53AP0H0A

法定代表人：陈师孟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东村小坑山地（土名）

因你公司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立案调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和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林规〔2021〕3 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，6 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. 罚款。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 28 元/平方米，面积 2130 平方米，小计人民币 59640 元（大写：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）；恢复植被费用 15 元/平方米，面积 2130 平方米，小计人民币 31950 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）；合计人民币 91590 元（大写：玖万壹仟伍佰玖拾元整）。

我单位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公司送达《行

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2〕018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2〕018号）（本公告同时在单位公告栏及网站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沙罚字〔2022〕018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9日

